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5-01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389,697,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岳阳兴长		股票代码	0008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海波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十一楼			
传真	(0730)8829752			
电话	(0730)882916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yyxc0819.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坚持“一二三四”的发展思路,即一条主航道(石化产业),两个基地(华中和华南)、三大业务领域(化工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清洁能源综合利用)、四项支撑(科技、管理、人才、文化),坚定“打造有发展质量和发展前景的上市公司”这一愿景。

高端新材料产业重点突破,依托日主研发,加速布局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链。2024年,30万吨茂金属聚烯烃装置试生产并开启产品销售,市场长展正逐步深入;20万吨/年吸烯烘装置产料平稳,效益输出稳定;特种酚产业链长展成功,同时甲酚产销顺开,效益潜力正在兑现,未来,随着惠州立新10万吨/年气分装置、2万吨/年聚烯烃等装置的建设投用,惠州立新原料供应成本将进一步降低,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完善,长期保持较好业绩先地位。

节能环保产业优化升级。本年度,VOC治理高效催化剂、吸附剂已得到广泛应用,钢铁烧结尾气(CO)治理项目、硫黄资源化等项目也在持续推进,未来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的路子,重点研发高效、低能耗的治理技术,提升公司产业的治理成本,提高治理效率。

清洁能源产业精益增效。基于135万吨/年MTBE、20万吨/年工业异辛烷、50万吨/年汽油生产销售能力,公司已具备了成品油能化板块产业链。未来公司将依托湖南石化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规划资源,结合自身现有产业链,提升MTBE、工业异辛烷等装置负荷,同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利用日研技术,建设装置产出高端聚烯烃、烷基酚等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

行业及展现状

新材料行业

高端聚烯烃

(1)行业政策

①国家政策推动聚烯烃行业高端化发展,突破低端内卷

《化工新材料产业“十四五”发展指南》规划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化工新材料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力争到2025年产业实现高端化和差异化。其中,重点发展,提升的八大系列化工新材料和类即包括高端聚烯烃塑料。同时根据《指南》,到2025年实现高端聚烯烃自给率提升至70%,重点突破茂金属聚烯烃、聚烯烃弹性体(POE)等“卡脖子”技术,推动国产化替代。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茂金属聚乙烯(mPE)、茂金属聚丙烯(mPP)、POE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明确对研发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和专项补贴。

国家相关政策明确指高端聚烯烃列为战略新兴产业,说明这些材料在未来的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意义,将在高科技产业中广泛使用,比如新能源汽车、高端包装、5G、3D打印等,而目前这些高端材料的国产化不足,严重依赖进口,未来在国家政策的引领和支持下,国产替代的市场红利将逐步释放,有利于公司抓住政策窗口期,平衡技术投入和市场开拓,构建可持续竞争优势。

②环保政策加速淘汰环境涉及,绿色聚烯烃产品出现高溢价空间

目前欧盟、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印度、韩国、加拿大等国均对塑料包装中的可回收组份含量提出了要求,到2030年可回收含量至少达到25~30%,部分国家规已对可回收或分不足30%的塑料制品征收高额塑料税。当前许多国际知名品牌商都签署了使用再生塑料的承诺,终端厂商对合有再生成分的塑料价格接受程度高,再生料溢价空间大。国内近些年也出台了相关政策鼓励再生料的使用,未来塑料市场使用再生料将是主流趋势。

国家/地区	再生塑料占比要求	未达标的惩罚措施
欧盟	塑料瓶25%~30%(2025~2030)	市场禁售,环保税
英国	30%(否则征收£210/吨税)	直接征税(含进口产品)
美国加州	塑料瓶50,垃圾袋30%(2030)	罚款
韩国	25%~30%(分阶段)	回收费/罚款
加拿大	50%(2030目标)	潜在生产/进口税(待定)
印度	30%(部分包装)	禁售或贸易限制

表1:各国塑料制品再生塑料占比要求及惩罚措施

公司子公司惠州立新绿色聚烯烃采用废塑料回收再循环为原料,不仅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性能产品,同时还可以响应国际环保政策,引领国内企业用料趋势,打造绿色环保石化企业品牌。绿色聚烯烃作为惠州立新的核心目标产品,目前已获得ISCC认证,同步在与下游国际品牌商洽谈合作,未来将成为公司一个重要的盈利产品。

③下游消费升级推动产业链向外发展,提质增量

2025年2月17日,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印发《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方案》提出,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推进提量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资源优化配置,加强汽车、家电、家居、电子产品、纺织服装、食品等领域供给,推动高品质、标准和品牌建设,支持汽车产品、电子产品、家居产品等消费升级,促进汽车换“电”、家电换“智”、家装换旧“焕新”。

该(方案)的推行为公司聚烯烃业务提供了市场机会,一是消费扩容驱动聚烯烃需求增长,缓解了目前聚烯烃行业供需失衡的整体状态;二是下游消费升级带动材料高端化和绿色化,推动行业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型。

(2)行业发展情况

聚烯烃行业作为石化产业的核心领域,近年来在政策推动、技术升级和市场需求驱动下,呈现出产能扩张、结构优化和绿色转型的显著特征。

①产能持续扩张,结构性矛盾突出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聚烯烃生产国,2024年PE/PP总产能突破7000万吨,占全球总产能40%以上,低端通用料(如拉丝膜PP、薄膜级PE)产能利用率不足70%,同质化竞争激烈,国内巨头以规模化和低成本原料(如煤炭)为优势,低价倾销,低端产品效益在边际利润区间得到;高端茂金属聚烯烃(mPE/mPP)、PO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等受制于技术壁垒,大部分依赖进口。

中国高端聚烯烃的消费规模超过1200万吨,自给率严重低于其他高端树脂产品,仅仅达到41%。以高端聚烯烃均价1.5万元/吨估算,预计高端聚烯烃进口替代存在1000亿元以上的市场。(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周刊)

以聚丙烯为例,高端聚丙烯产品包括茂金属聚丙烯、超低灰聚丙烯、“三高”聚丙烯、发泡聚丙烯、高韧体强度聚丙烯、医用聚丙烯等,大部分被国外化工巨头如老欧化工、TPC、巴塞尔、埃克森美孚、陶氏等企业垄断,根据不同产品系列,售价1万元~3万元/吨左右。2023年,国内高端PP产能约150万吨,整体需求接近460万吨/年,自给率提升至35%(2020年不足15%)。高端聚烯烃产品需求数量是普通聚烯烃的3.3倍之多,根据数据统计行业扩张稳定增长。

②成品油消费进入峰回落,纺织服装、软价潮拉动,需求结构调整

根据上文提到数据,2024年,中国成品油消费总量为3.9亿吨,同比下降1.7%,预计2025年将进一步降至3.82亿吨,同比降幅扩大至1.9%。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快速普及(如电动汽车和LNG重卡)替代传统燃油车,以及能效提升和运输结构优化。传统汽油、柴油需求将长期保持下降,但航空煤油及化工用油(尤其是高端化工新材料)需求持续增长,呈现“成品油降、化工增”的特点。成品油行业将面临传统需求萎缩与新兴增长点并存的双重挑战。

③产销量下降,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收缩

根据公司披露信息,未来几年内,国中国纺织行业将整体进入平稳期,但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增加,中国经济结构持续转型的影响下,汽、柴油需求量及产量或整体维持下滑趋势。

汽油和柴油作为石化产业的核心产品,其产量和市场需求直接影响产能投产,但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增加,中国经济结构持续转型的影响下,汽、柴油需求量及产量或整体维持下滑趋势。

根据国家绿色化工行业转型发展规划,预计到2025年,炼油行业将实现产能结构优化,传统汽油、柴油需求量大幅下降,航空煤油、化工用油等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显著提升。

2025年国内炼油产能将进入稳定期,但结构性调整加速推进,以满足新能源汽车、高端制造等新兴领域需求为核心目标。

(3)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技术创新压力与产品升级

传统炼油业务以燃料油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利润空间压缩,而石化产业则通过高附加值产品(如特种化学品、新材料)实现差异化竞争。

②绿色转型与政策合规

“双碳”目标下,碳排放成本上升,环保税、碳交易机制对企业运营成本的影响日益显著。

③人才与组织能力

传统炼油企业以生产为主,缺乏研发、营销、数字化等复合型人才,而石化产业则需要具备跨学科知识的复合型人才,人才结构的转型成为关键挑战。

④市场波动与外部冲击

2024年,国际原油价格受地缘政治影响剧烈波动,布伦特原油期货年内最高涨幅超过20%,但下半年因需求疲软回落,这种波动对炼油利润的稳定性构成挑战。

⑤成品油生产与零售

目前中国成品油行业已处于成熟期,行业面临结构性过剩、竞争多元化、终端需求持续疲软等问题,其论价机制与国际油价紧密挂钩,在这种之后,行业转型迫在眉睫。

市场环境及经营特点方面,两期间区人口密度较大,且地处中南地区,经济活跃度较高,带来的品质供给规模大,但由于整体一体化产能失衡,供应严重不足,地区成品油市场缺口大,根据卓创资讯数据统计,2024年两期地区汽、柴油消费量为5120万吨,同比下降2.7%,其中,汽油产量15620万吨左右,较2024年下跌2.3%。价格与利润方面,预计2025年原油价格或步下跌,成品油批零价仍可能维持在汽油1850元/吨,柴油1400元/吨,对比2024年下降6.15%,但总体利润仍较高。

(4)公司行业地位:两期地区作为石化产业的核心区域,拥有炼油厂、化工厂、物流设施等完整产业链,具备规模优势和区位优势。

2024年10月,岳阳兴长正式取得“60万吨/年汽油生产销售”资质,并全面开启生产销售。自此,结合现有的MTBE、工业异辛烷以及成品油零售业务,岳阳兴长提通了成品油能化板块产业链,成为华中地区除中石化外首个百万吨级能化综合性产销一体化企业。

上文提到,2024年两期地区汽、柴油供应不足,且给非区外成品油市场需求,发挥公司自身优势,近年从商品单一组分生产商,拓展产业链,完善产品类别,顺应市场需求,逐步转化为能化产销一体化综合企业。一方面,产业链延展做大,提升了我们市场冲击能力,2024年,炼油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在国内同类型企业运营状态不佳情况下,公司能化领域仍保障了较高的利润,且会在运营稳定后得到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两期地区除中石化外,能化领域缺乏规模化、合规化运营企业,我公司资本实力强,帮助地区行业进入健康发展轨道,提升地区能化行业整体效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适用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071,313,954.39	3,402,086,397.64	3,402,086,397.64	-9.72%	1,387,382,980.70	1,387,382,98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9,780,588.96	2,087,248,524.67	2,087,248,524.67	3.00%	989,788,468.99	989,788,468.9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822,635,895.52	3,067,401,385.43	3,067,401,385.43	24.62%	3,221,920,596.41	3,221,920,59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25,607.38	101,076,767.69	101,076,767.69	-37.55%	79,983,489.38	79,983,48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73,045.61	97,722,722.96	97,722,722.96	-43.85%	80,063,661.36	80,063,66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7,241.52	166,771,139.68	166,771,139.68	-79.33%	108,812,390.03	108,812,39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4	0.34	-50.00%	0.267	0.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4	0.34	-50.00%	0.267	0.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9.67%	9.67%	-6.68%	8.48%	8.4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2023年度利润表项目营业成本增加770,320.77元,销售费用减少770,320.77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31,488,119.72	1,060,145,445.79	1,027,324,796.31	903,677,49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99,522.11	31,449,237.32	19,422,286.34	-9,345,43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19,299.81	31,344,815.26	15,814,154.69	-9,705,22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7,489.56	79,466,944.09	16,320,833.92	-35,682,046.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0%	84,304,748	14,116,283	不适用	0	
湖南长岳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0%	28,840,987	0	质押	6,500,000	
济南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	16,060,000	0	不适用	0	
杨岳峰	境内自然人	3.25%	12,162,400	0	不适用	0	
湖南长岳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12,102,376	0	质押	9,500,000	
姚金龙	境内自然人	1.93%	7,149,283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80%	6,645,569	0	不适用	0	
钟彬	境内自然人	1.54%	5,683,767	0	不适用	0	
李海峰	境内自然人	1.19%	4,389,600	0	不适用	0	
白红亮	境内自然人	0.87%	3,231,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兴长企业、兴长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获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注:本报告披露日为2025年4月1日,由于本报告审议日为2025年3月28日,同时本报告于3月31日提交披露时,登记公司尚未下发3月末股东名册,“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处,21,923系2025年2月28日即2月末股东总数,公司将在2025年一季报中披露2025年3月末股东总数。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5-00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上午8:30在惠州小径湾艾美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陈亮、王玖国工作繁忙,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李建峰、杨晓军出席并代行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议案:

(一)《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财务决算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中的财务报告。

(四)《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监事会认为: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发展规划的落实,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五)《202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财务内容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中的财务报告。

(六)《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生产经营的所有重大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公司的运行质量、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不变的情况下,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日后,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为保障专款专用,公司、保荐人与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1500698335	20.66	惠州立新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长岭支行	43050166900800000608	25.96	惠州立新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2994010000	1.01	补充流动资金
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2994010008	4,682.06	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
5	惠州立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东支行	710778070271	0.01	惠州立新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6	惠州立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393130100100037059	21.37	惠州立新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合计				4750.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91,664.06万元,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989.99万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CAC证专字[2024]00110号)。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750.67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4,682.06万元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1.0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用于惠州立新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建设。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监管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

/

岳阳兴长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96,209.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664.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664.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惠州立新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注3)	否	80,000.00	77,000.00	77,064.35	77,064.35	100%	2025.12	-3,647.20	否	否
2.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	否	12,000.00	11,500.00	6,889.90	6,889.90	59.91%	2024.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7,709.81	7,709.81	7,709.8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0	96,209.81	91,664.06	91,664.06	95.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9,989.9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750.67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4,682.06万元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1.0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用于惠州立新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建设。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实际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上述投资金额调整经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3:惠州立新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投资总额系增加了银行账户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5-01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公司发展规划,推进公司产业布局,充实公司资本,保障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发行定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解释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日解释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2,514,770,502.56	770,302.77	2,515,540,805.32
销售费用	34,714,590.71	-770,302.77	33,944,287.94

本次调整未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公司拟按照财政部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公司拟按照财政部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5-00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上午8:30在惠州小径湾艾美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议案:

(一)《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2